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9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主管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六、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七、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八、教師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兼職項目不得超過二個，兼職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悉數繳庫。

(三)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下列情形不受前點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一)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

(二)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三)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依規定支給之出席費。

十一、本校教師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規定審核之原則如下：

(一)所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係指應經主管認定確不影響教師工作。

(二)所稱「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教學應滿足本校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

(三)所稱「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經評估適任者。尚未經評估人員，是否符合校內工作要求，由單位主管認定之。

十二、本校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三、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四、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單位主管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